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勞執字第53號

聲請人 陳育妍

相對人 逸居股份有限公司附設臺北市私立幸福時光居家長
照機構

法定代理人 李淑貞

上列聲請人聲請勞資爭議執行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民國115年2月10日臺北市政府勞動局勞資爭議調解紀錄調解
方案，關於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共計新臺幣3萬504元之內
容，准予強制執行。

二、聲請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人主張：兩造前經勞資爭議調解成立在案，調解方案
為：相對人同意給付聲請人新臺幣（下同）3萬504元。由相
對人分3期給付，逕匯入聲請人原領薪資帳戶，遇假日提
前。第一期於115年3月31日給付新臺幣1萬168元；第二期於
115年4月30日給付1萬168元；第三期於115年5月31日給付1
萬168元，如有一期未給付或延遲給付，視為全部到期等。
詎相對人自第1期起即未按期給付上開方案所示各期金額，
視為全部到期，相對人應全額給付上開款項，為此按勞資爭
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就前揭調解內容裁定強制
執行等語。

二、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，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
法上給付之義務，而不履行其義務時，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
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，勞資爭議處理法第
59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兩造間之勞資爭議，前經
中華民國勞資關係協進會指派之調解人於115年2月10日調解
成立如上所示之內容，業據聲請人提出臺北市政府勞動局勞
資爭議調解紀錄為證，而相對人未依上開調解內容履行任一
期款項之給付義務等情，亦有聲請人提出之金融帳戶存摺封

01 面、存摺內交易明細資料等附卷可憑，則聲請人未如期依上
02 開調解內容履行義務，其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相對人據以聲
03 請裁定強制執行，經核與首揭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04 三、爰依法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4 日

06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張 淑 美

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9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4 日

11 書 記 官 林 宜 霈